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ONGT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聯合公告

延期寄發有關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立橋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與所有尚未行使之

可換股票據以及註銷所有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之

綜合文件

茲提述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現擬把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合併在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必須於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之內(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提出。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先決條件則包括(但不限於)(i)證監會已作出所需的批准，准許要約人及／或其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持牌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ii)已經向股東寄發通函，並已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作出所需的批准，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及(iii)要約人及／或其控股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必須向相關的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有關機關(如適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所需批准。

鑑於預期為達致完成而必須取得的上述批准所需的時間以及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行事所涉及的時限，現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亦表示擬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批准把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延至完成日期起計七日之內或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會遵照收購守則，在適當時再度刊發公告。

警告

要約僅會在完成後提出。由於完成須待認購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此並不一定會提出要約。務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其中的有關權利)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任艷青

承董事會命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浩銘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任艷青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中泰金融國際之董事為李璋先生、高峰先生及袁西存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中泰金融國際的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就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而言)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